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抗告人 林宗輝

上列受裁定人即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庭霖、林辰儒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抗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2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林庭霖、林辰儒原向抗告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95號裁定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且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8號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抗告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3年

01 度家親聲抗字第32號裁定抗告人之抗告駁回、程序費用應由
02 抗告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
03 查核屬實。又相對人原提起之聲請所繳納之聲請費用，固為
04 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然該部分係相對人自行預納，非國庫所墊
05 付，自非屬國庫應「徵收」之費用，是以本件僅就抗告審抗
06 告人因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之訴訟費用範圍內予以確
07 定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查本件係就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非訟
09 事件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訴訟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7
10 條之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揆
11 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為1,000
12 元，自應由抗告人全額負擔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林舒涵